## 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

(2006年7月2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,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,促进科教兴鄂,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(以下简称科普),是指用公众易于理解、接受和参与的方式,宣传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。

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驻鄂部队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,应当按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开展科普工作。

科普事业是公益事业,提高公众科学技术素养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,社会各界都应当积极支持、广泛参与各类科普活动。

第三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的原则, 因地制宜,根据不同对象的接受能力和需求,采取灵活多样的方 式进行。

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求实的精神,反对迷信和伪科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传播不健康、不文明的行为方式和 从事其他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。

开展科普活动应当保守国家秘密,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和商业秘密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,将科普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科普事业发展。

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统 筹、协调、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科普工作,解决科普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,并根据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逐步提高对科普事业的投入水平;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。科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、截留、挪用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 政区域内科普工作规划,部署科普工作,并开展督促检查,实行 政策引导,推动科普事业的发展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,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,协助制定科普工作规划,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。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优势,组织开展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的科普活动,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社科联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所联系群体的实际,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。

第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现代科技知识、科学思想、 科学方法的学习,增强科技意识,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能力。

第八条 科普工作应当将提高青少年科学技术素养作为重点, 在青少年中倡导科学精神,培养科技创新意识,增强科学实践能力。

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应当结合教学活动和学生特点,加强对学生的科普教育,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发明、科技制作、科技考察和科技夏(冬)令营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科普活动。

第九条 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应当把科普工作纳入其工作计划,组织和支持科技人员、教师开展科普活动,鼓励其结合本职

工作进行科普宣传;有条件的科研基地和实验室应当向社会开放。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科研基地和实验室参观,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方便。

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,鼓励职工学习生产技术和岗位技能,在职工中开展科技培训、技术竞赛和技术革新等活动,推动本单位的技术创新。

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制作公益性科普广告。

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科普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,支持科普队伍建设,健全科普工作网络;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和贫困地方的科普工作予以扶持。

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、科技、教育行政等部门及科学技术协会应当组织农业院校、农业科研院所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他涉农单位,开展面向农民的农业科技培训,为农民提供科技信息服务,并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适时开展农民工的技能培训;定期组织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培训,扶持并发挥重点科技示范户、种植养殖大户等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计划生育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,应当组织下乡服务,开展科普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科普活动, 向农民宣传科学、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。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, 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。

社会各界应当支持并参与农村科普工作,鼓励以捐建科普图书室、捐赠科普图书和科普器材等多种形式,帮助农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。

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、社区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应当结合实际,开展以贴近居民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科普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州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 应当建立科普场馆;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科普宣传橱窗或 者科普活动室等设施。

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应当常年对公众开放,对青少年予以优惠和定期对中小学生免费开放,不得改变其用途; 开展日常业务活动经费有困难的,同级财政应当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,保证其正常运转。

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青少年宫和其他科普基 地,应当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功能,积极开展科普活动。

第十七条 鼓励科普创作和科普研究工作,培养科普创作人才。 才。

新闻出版部门应当加强科普作品的出版工作,影视单位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、发行和放映。出版、发行机构应当对

科普作品的出版发行予以扶持和优惠。

第十八条 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应当开设科普宣传专版、专栏和专题节目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站等现代传播媒体开展科普活动。鼓励各类媒体免费发布公益性科普广告。

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旅游景点、公园、商场、机场、 车站、码头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等经营管理单位,应当根据各自 的特点,利用相应的场所,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宣传活动。

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普奖励项目,并将其纳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范围,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建立科普活动场所, 兴办 科普事业。

鼓励省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设立科普基金或者捐赠 财物,资助本省科普事业。对捐赠财物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兴 建科普场馆设施的,依照国家规定予以优惠。

第二十二条 依法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, 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。科普组织和科普 工作者依法兴办科普事业的,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支持,提供 方便,并依据国家规定给予优惠。 第二十三条 扰乱科普活动或者科普场馆秩序, 损坏用于科普活动的设备、设施, 或者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,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, 并给予批评教育, 依法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;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,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将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科普 场馆和设施改变用途或者克扣、截留、挪用科普经费的,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和归还;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在科普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,或者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